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公告

江苏基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084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